重庆市大渡口区 死亡医学诊断证明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卫疾控发〔2015〕3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渝卫疾控发〔2016〕95号)。

二、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居民。

三、承办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大渡口区翠柏路	023-68680557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重钢总医院	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特1号	023-68844800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大渡口区春晖路 16 号	023-68950393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大渡口区茄子溪新 街 246 号	023-89125188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大渡口区钢花路 94 号	023-68939259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大渡口区钢花路 785号	023-68871180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大渡口区革新村特 1号	023-68923199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大渡口区跳磴镇卫生院	大渡口区石林大道 2附53号	023-68561120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四、服务内容

为本单位的院内死亡和来院途中已死(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的死亡居民开具《死亡证》。对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场所内正常死亡的居民,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辖区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为辖区居民开具《死亡证》。对辖区内非正常死亡或不能确定是否正常死亡者,由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如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正常死亡者,由负责到现场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死亡证》;如公安司法机构判断为非正常死亡者,非刑事案件由负责到现场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死亡证》。

五、服务流程

- 1.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家属需 凭死者户口本和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籍 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提供的死亡证明材料和死者 生前病史本(如果有)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申 请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2.在医疗卫生机构、来院途中、家中、养老服务机构、 其他场所正常死亡或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正常死亡者,死 者家属持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 书》第二、三、四联向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 公安机关凭第二联办理销户,并加盖第三联公章。家属持第 四联《居民死亡殡葬证》到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殡仪馆凭 第四联办理殡葬手续。

六、服务要求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由卫健、公安和民政部门共同管理,是销户、殡葬等人口管理的凭证。纸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印制,逐级免费发放,禁止在空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盖章。对因管理、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而掌握的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